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20171900084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230058-001

委托单位: 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中山糖厂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29日

编制人: 刘婉华

审核人: 彭颖珊

签发人: 刘柏源

签发日期: 2023.01.29



#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监测的公正、科学、准确和高效，对检/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送样检测仅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现场采样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
- 三、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均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监测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来电，否则逾期不予受理。

---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邮 编：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827058

传 真：0760-88260558

网 址：[www.gd-licheng.com](http://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mailto:admin@gd-licheng.com)

---

##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 二、检测情况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2023年01月11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庄裕朋、刘朝陆、陈志鹏

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 WS-00057 (DW002)

分析时间：2023年01月12日

分析人员：赖婉怡、曾培妮、蔡杰、梁希、何俊、吴洁滢、刘利霞、黄铭途、何文杰、金玮

##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污水排放口 WS-00057 (DW002)	化学需氧量	35	60	mg/L
	氨氮 (NH <sub>3</sub> -N)	1.24	5	mg/L
	总氮 (以 N 计)	4.20	10	mg/L
	总磷 (以 P 计)	0.03	0.5	mg/L
	悬浮物	5	10	mg/L
	pH 值	7.04	6~9	无量纲
	色度	10	50	倍
	氟化物 (以 F <sup>-</sup> 计)	0.28	/	mg/L
	硫化物	N.D	/	mg/L
	石油类	0.23	/	mg/L
	挥发酚	N.D	/	mg/L
溶解性固体 [溶解性总固体 (全盐类)]	1.35×10 <sup>3</sup>	/	mg/L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所检测负责；
- 2、本次监测为瞬时采样；
-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442000755638918X001P，有效期：2022年07月13日至2027年07月12日；
-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
- 5、本次监测点位为客户指定或已经客户确认；
- 6、本次所检样品，检测色度时，观察其颜色特征为浅黄色、浑浊；
- 7、“/”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滴定管/S0272-004	4	mg/L
	2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1	0.025	mg/L
	3	总氮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3	0.05	mg/L
	4	总磷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3	0.01	mg/L
	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S0025-001	4	mg/L
	6	pH 值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S0256-001	/	无量纲
	7	色度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8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氟离子选择电极 /S0087-003, pH 计/S0027-001	0.05	mg/L
	9	硫化物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1	0.01	mg/L
	10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0072-003	0.06	mg/L
	11	挥发酚	HJ 825-2017	全自动挥发酚检测仪 /S0281-001	0.002	mg/L
	12	溶解性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万分之一天平 /S0025-001	5	mg/L

\*\*\*报告结束\*\*\*